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一、

1.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名单如下：（此处省略具体项目名单内容）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意见

1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我国航空领域的重要高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航空领域的教育和人才培养。此次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》的发布，对于航空工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和评价具有重要意义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积极响应，加强与航空工业集团的沟通与合作，共同推动航空工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航空工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
- 2. 航空工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实施细则
- 3. 航空工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年11月10日

人力资源部

（盖章）